

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的所得税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9/2021_2022__E9_87_91_E8_9E_8D_E4_BC_81_E4_c46_79844.htm 1、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

，应按期计算利息并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发放的贷款逾期（含展期，下同）90天尚未收回的，此前（含90天）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应按规定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此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待实际收回时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金融企业已经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或已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收未收利息，如逾期90天（不含90天）仍未收回的，准予冲减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企业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2]960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